

# 證券商業業務開放 重點與法規修正說明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2026.6



# 報告大綱

-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 二、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 三、公平待客及投資人保護
- 四、推動證券商永續發展
- 五、常見違規態樣
- 六、防範投資詐騙



## 監理原則

遵守法令規範

保護客戶權益、公平待客

落實內控風控

業務開放、鼓勵創新



#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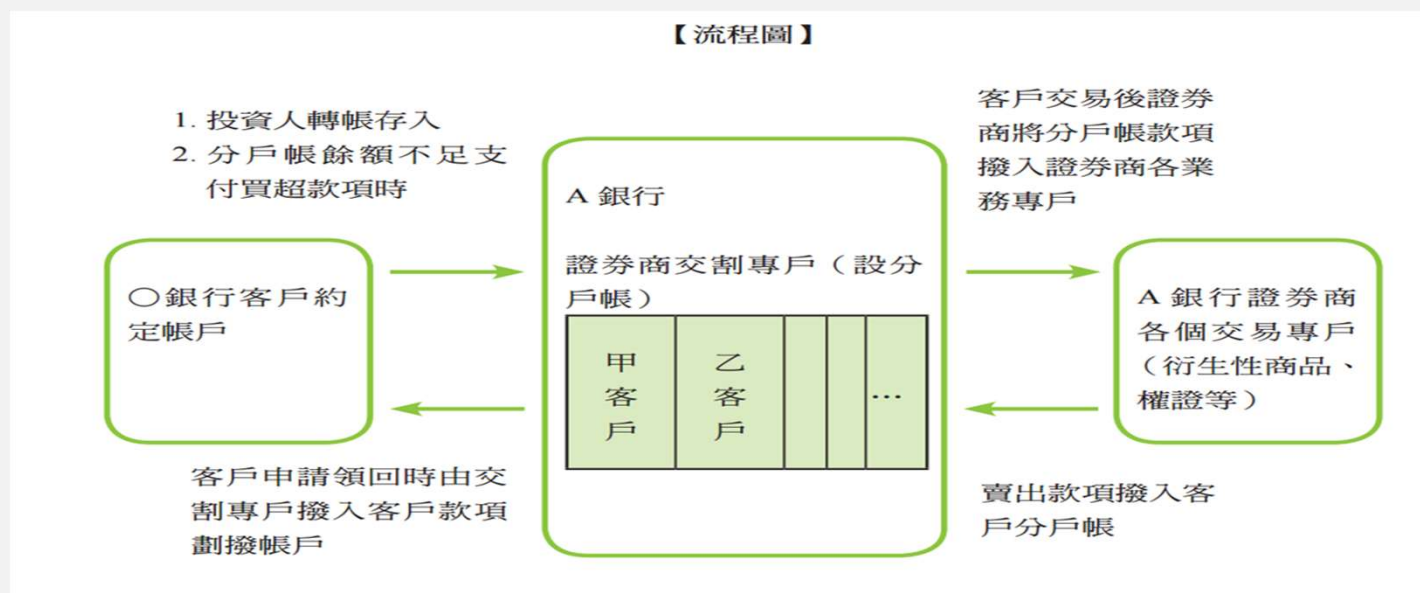
## 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信託業務之範圍
- 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
- 開放自營商認購創櫃板股票
- 開放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
-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分戶帳定義：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動用該款項。(111.9.5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2項)



##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分戶帳目的與效益：證券商為客戶設置分戶帳，除可一站式為客戶辦理各種證券投資款項之支付，增加投資人交易之便利性外，亦有助於證券商掌握客戶之金流，避免違約交割風險，且可提供客戶相關財富管理服務。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目的：考量證券商分戶帳業務逐年成長，及證券商以投資為專業，爰參考國際間及銀行、保險業對於保管運用客戶資金之相關規範，適度放寬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以提升分戶帳資金之收益及運用彈性，有助於證券商推動分戶帳業務。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114.7.24金管證券字第1140140240號令)

##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114.7.24金管證券字第1140140240號令)

- 額度控管：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存放於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總金額20%，其餘款項得為前點規定之運用。

- 自訂內控制度：證券商對於前點項目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並應指派專人對於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及相關運用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作業。

➡ **證券商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證交所分戶帳作業要點第11條)

#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續)：

#### - 分戶帳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配套措施：

- ✓ 轉存之銀行存款帳戶戶名應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為之，並應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該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不得透支、設定質權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等事項。
- ✓ **刪除**原訂交割專戶內定期存款超過10億元之部分，始得轉存其他銀行之規定，提升證券商分戶帳資金配置靈活度與運用效益。
- ✓ 轉存專戶之定期存款款項，得隨時進行解約，所有資金僅限以轉帳方式轉回原證券商辦理客戶分戶帳業務之交割專戶，不得為其他動用。
- ✓ 轉存之帳戶及帳號，應事先函報證交所，如有異動，亦應立即通知。證券商應就轉存之定期存款有詳實之紀錄，並逐日編製明細表報。

#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續)：

#### • 分戶帳款項收付範圍：

證券商得經客戶指示，以交割專戶辦理下列各款業務款項之收付，並以新臺幣為限

-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 認購（售）權證履約。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 ✓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 有價證券借貸。
-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 財富管理業務。
- ✓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 承銷有價證券。
- ✓ 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 開放電支帳戶作為交割專戶分戶帳款項撥轉約定選項之配套措施：
  - 證券商與投資人約定之款項撥轉帳戶，除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原規範的銀行存款帳戶外，另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作為交割專戶分戶帳款項撥轉之約定選項。
  - 證券商與客戶約定以其電子支付帳戶撥轉款項時，應與已簽約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完備身分認證作業機制，確認帳戶真實性與該帳號係屬客戶本人所有。
  - 證券商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簽約前，應審查其積極與消極資格：
    - ✓ 積極資格：電子支付機構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等相關業務項目。
    - ✓ 消極資格：最近3年內，該機構未受前開條例第38條第1項第1至6款、第39條第2項及第40條第1項之處分，或第46條至54條情事裁罰紀錄。
  - 證券商與客戶約定以銀行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撥轉款項後，方得增列電支帳戶作為約定選項，但應預先指定帳戶優先順序，後續遇有變更應另行註記

## 開放串聯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與外幣分戶帳款項作業

- ▶ **114.4**開放內容：於客戶外幣分戶帳款項不足支付其複委託應付款項時，證券商經客戶指示得就不足額部分自客戶新臺幣分戶帳扣款及結匯後，撥轉入客戶外幣分戶帳。
- ▶ **結匯申報(央行釋明)：**
  - ✓ **申購：**外匯證券商自客戶新臺幣分戶帳扣款並結購外幣作為複委託交割款項，應以客戶為申報義務人，計入客戶當年度累計結匯金額。
  - ✓ **出金：**
    1. 外匯證券商於客戶賣出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交割日前，得辦理該外幣交割款項兌換為新臺幣之即期交易，並以客戶為申報義務人及計入客戶當年累計結匯金額。
    2. 客戶賣出外國有價證券之款項，如以外幣轉入客戶外幣分戶帳，日後出金如需結匯，應由客戶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證券商不得辦理。

## 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比之負債總額計算得扣除項目

### ➤ 證券商負債淨值比規範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

-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6倍。
- 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

### ➤ 放寬負債總額得扣除項目 (115.1.8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令) 鑑於證券商辦理承銷作業與代辦理股務作業所生之代收款項屬證券商代收代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以及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之運用與控管作業已有相當安全性及流動性，爰放寬下列得扣除之負債項目：

- 辦理承銷作業及代辦理股務作業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 辦理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

## 擴大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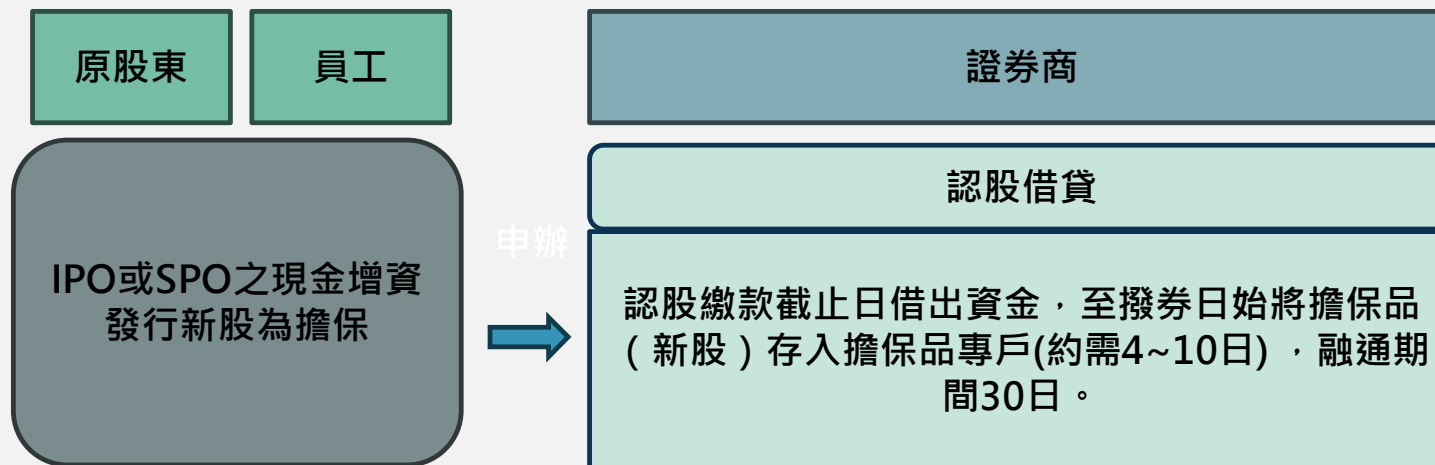
- 本會於**113年10月1日**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113.10.01金管證券字第1130353825號令)
  - ✓**投資人身分別**：考量虛擬資產性質複雜且價格波動劇烈，虛擬資產ETF投資風險較高，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之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強化瞭解客戶程序**：證券商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委託人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以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 ✓**簽具風險預告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委託人應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 ✓**提供商品資訊**：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商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
  - ✓**定期教育訓練**：證券商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

##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信託業務之範圍

- 為提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服務功能，放寬現行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僅得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型信託商品之限制。修正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明定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亦即，放寬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及執行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
- 要求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應導入問責制度，除公司於申請信託業務時，董事會應確認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性外，於必要時，得請負責信託財管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到局面談，並於證券商發生違失時，對該當之人予以問責，藉由上至下，由內而外之方式強化公司治理。  
(111.11.07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693號)
- 簡化新增信託商品之申請程序，證券商新增原兼營信託業務之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證券商於開辦後15日內檢具相關書件，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備查。(114.03.26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 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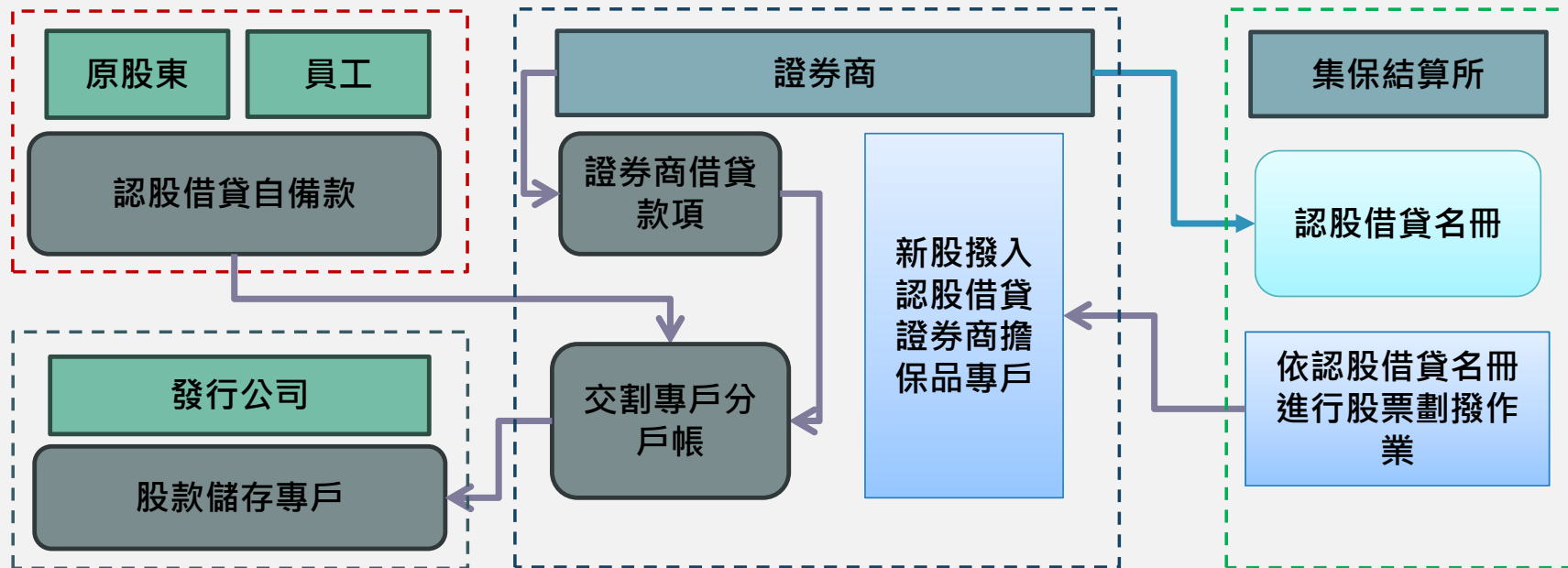
- ◆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上市櫃公司員工及原股東現金增資案之認股融資業務」（簡稱認股借貸）。



- ◆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增訂第7條之1(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並配合修正第9條(不得為擔保品之種類)、第14條(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及第18條(賦予證交所等周邊單位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操作辦法之依據)。

## 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續)

- ◆ 作業程序-透過分戶帳及集中保管作業流程控管資金用途及擔保品。



##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認購創櫃板公司登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

- **開放背景：**登錄之創櫃板公司須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始得登錄，考量證券商如得及早投資，除可協助企業於成長階段取得更多資金外，並可投注較長前置時間給予財務顧問輔導資源，以利後續輔導該企業公開發行、登錄興櫃或申請上市(櫃)等協助，於114.4.23令第1點增訂第7款，明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創櫃板公司於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
- **配套措施：**
  - **資格限制：**限綜合證券商之自營部門始得購買。
  - **投資額度控管：**
    - ①購買任一公司第1點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5%；購第1點投資標的之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10%；購買第1點第7款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5%。
    - ②購買任一公司第1點投資標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單次發行或已發行總額10%。但購買第1點第7款投資標的，不受該公司單次發行總額10%之限制。
  - **投資標的之種類與範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購買前，應取具最近期標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14.4.23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481號令)

## 開放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

- 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
  - ✓ 業務範圍：不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由證券商依需求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與開戶前置作業。
  - ✓ 家數限制：新設併計變更之總家數，每年度不得超過3家。
  - ✓ 調降營業保證金：考量簡易分支機構營業風險相較一般分支機構為低，爰應增提之營業保證金由500萬元酌減為200萬元。
  - ✓ 無須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考量簡易分支機構不設經紀業務，尚無涉及證券交易衍生之交割風險，爰無須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 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二年有感 四年有變 六年有成
- 留財與引資並重
- 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



1

證券商業務開放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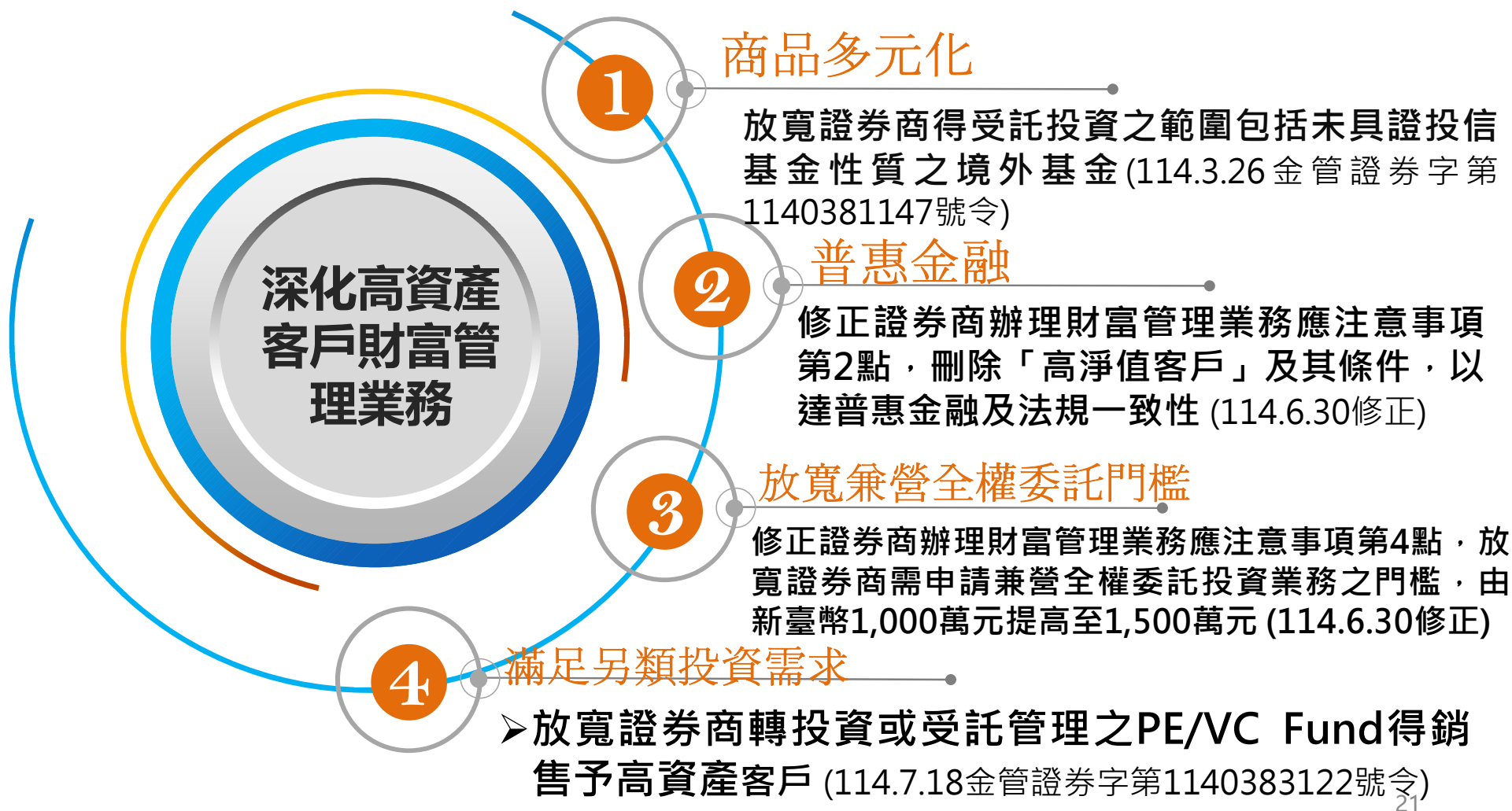
2

證券商金融專區試辦項目

3

證券商核准入駐高雄專區現況

# 1 證券商業務開放措施(1/2)



# 1 證券商業務開放措施(2/2)

境外客戶  
證券經紀  
業務發展

建立友善便利之交易環境

(2) 線上開戶簡化程序

下單身分驗證方式多元化

交易  
效率

金流  
便利

提升匯款便利性

(1) 開放OSU於海外  
保管機構開設專戶  
存放款項

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3) 開放OSU辦理不限用  
途款項借貸

資金  
調度

OSU吸引海外  
資金回流措施

## 2 證券商金融專區試辦項目(1/3)

業者長駐設立  
提供實體服務

### 地方資產管理專區

地方與中央相互協力  
業者共同進駐、形成聚落  
適度風險控管、先行業務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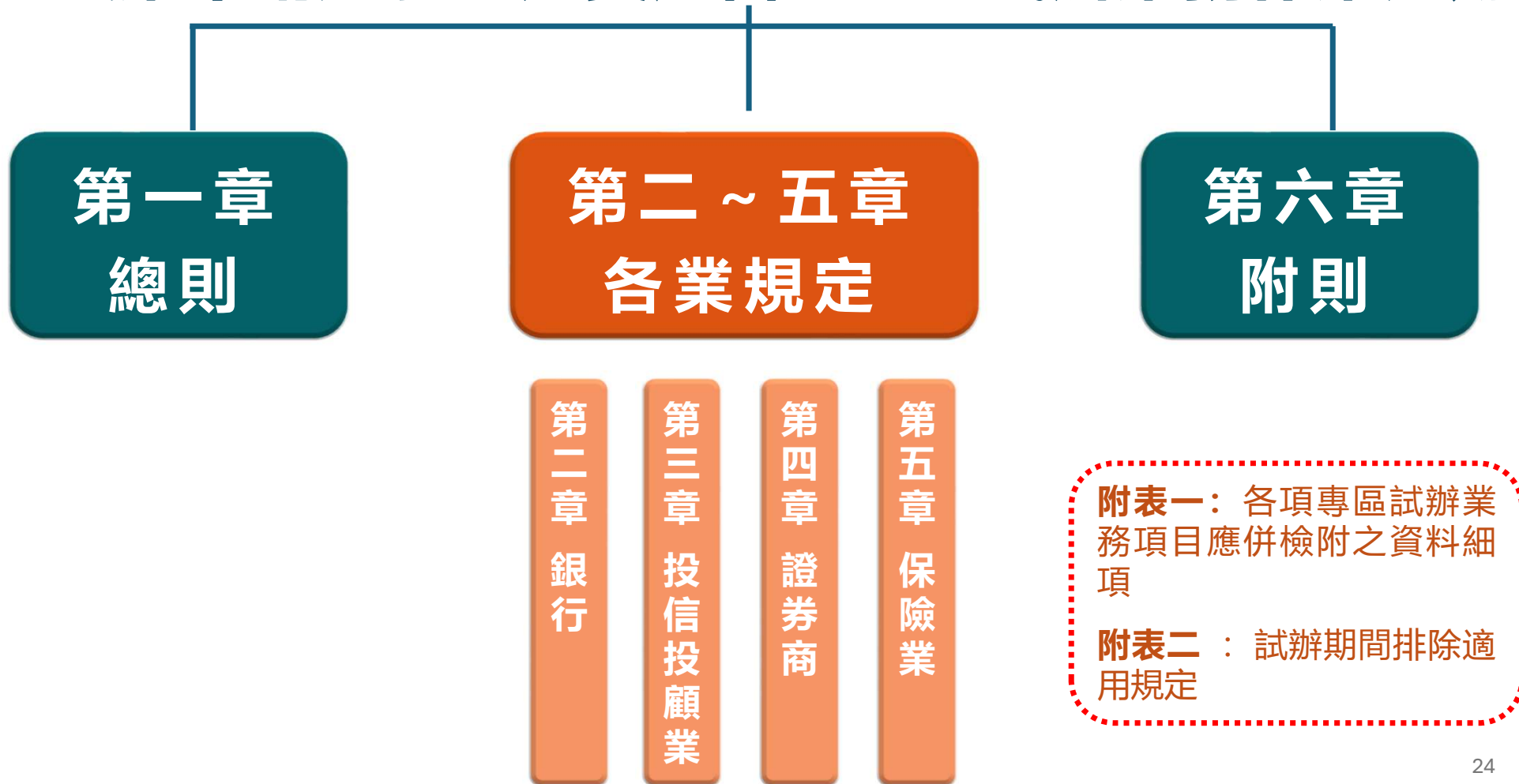
進行特定地點、集體業務試辦



滾動式持續辦理  
新創試辦業務

## 2 證券商金融專區試辦項目(2/3)

###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 2 證券商金融專區試辦項目(3/3)

### ■ 進駐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 進駐條件：

1. 經本會核准辦理OSU業務並開辦者
2. 取得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意向書副本及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證明文件

- #### ◆ 洽業管機關意見：
- 試辦業務項目涉及外匯、銀行或保險業務時，應同時檢附申請書件副知央行、銀行局或保險局

- ✓ 試辦期間：6個月至1年
- ✓ 試辦期滿：3個月內將試辦成果報送本會

#### ◆ 專區服務對象：

境外客戶+ 境內高資產客戶  
(除另有規定外，如：境內專業投資人)  
且客戶均應在專區營業據點開立帳戶

#### ◆ 業務及人員管理：

1.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 (得由其他分支機構協助代收件)
2. 開業前確認業務人員已取得相關業務之資格證明文件

# 1 國際證券業務(1/2)

境外客戶應具有OSU帳戶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境外客戶

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境外客戶  
境內高資產客戶

金融  
商品

外國私募股權基金

境外客戶  
境內高資產客戶

外幣計價結構債

境外客戶  
境內高資產客戶  
境內專業投資人

金融商品適合度  
滿足高端客戶多元投資需求

1. 境外客戶不受應募人數 99 人之限制，惟境內客戶仍受 99 人限制
2. 銷售管道：複委託、信託

# 1 國際證券業務(2/2)

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金融商品，不適用上架審查規定

- 境外客戶、境外高資產客戶
- 作業流程
- 客戶資產組合適配控管機制

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免除審查作業規定

財管  
信託

業務  
範圍

證券  
借貸

業務  
合作

OSU/OBU/OIU辦理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  
或聯合開戶作業

自益特定金錢信託  
受益權質借最高貸  
放成數不以5成為限

- 配套授信風險管理機制
- 再進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控管措施

- 合作對象名單及合作範圍
- 服務範疇逾越現行法規範圍者應併同說明

## 2 高資產業務

### 境內 高資產 客戶

- 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金融商品，不適用上架審查規定

- 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最高貸放成數不以5成為限

### 銷售機構

- 證券商與投信投顧業簽訂契約
- 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
- 經客戶同意得以證券商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

- 經核准經營證投顧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商
- 就有價證券、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資產提供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稅務、風險管理與保險顧問等服務

# 3 跨境金融服務

## 管理規範

- ▲ 海外子公司人員返臺管理規範
- ▲ 符合當地法令及經客戶同意
- ▲ 客戶權益保護措施
- ▲ 返臺服務紀錄及專區據點及海外子公司權責主管審核機制

## 海外子公司

- ▲ 境外高資產客戶
- ▲ 推介或招攬海外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 專區據點

- ▲ 海外子公司人員返臺期間
- ▲ 於專區營業據點人員陪同提供前開服務

## 二、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設置資安長（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 背景：進一步推動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各服務事業若已指派專任資訊安全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
- 各服務事業之一定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應設置資訊安全長之一定條件

- 證券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40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
  - ✓ 電子下單一定比率為網際網路下單加計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 以下簡稱DMA)成交金額達公司成交金額60%，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市占率達全市場2%，且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50%者。
- 各服務事業應於符合前開適用條件起6個月內調整設立之。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 背景: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安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證券商應依下列分級標準設置(111年11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6號令自112年1.1生效):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 <b>200</b> 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 <b>3</b> 名資安人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資本額 <b>100</b> 億以上，未達 <b>200</b> 億	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 <b>3</b> 名資訊安全人員。但已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者，得配置專責主管及 <b>2</b> 名專責人員。
資本額 <b>40</b> 億以上，未達 <b>100</b> 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b>2</b> 名資安人員。
<b>資本額未達40億</b>	<b>至少1名資安人員。</b>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整併資安聲明書納入內控聲明書

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

### 資安主管及人員應持續接受課程訓練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資安通報機制

證券商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安事件，應依本會「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知悉事件 30 分鐘內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事件通報，以利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有效掌握事件資訊。

### 資安執行情形納入業務准駁之考量

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簡易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申請書件應包括資安自評表。(114.9.2金管證券字第11403463481號令)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為強化證券商持續營運不中斷，證券商應依經紀業務規模市占率暨自然人客戶數比率分級，訂定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證交所113.02.25修正)

等級	第一級(A級)證券商(註) (市占率1%以上且自然人 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50% 以上)	第二級(B級)證券商 (市占率未達1%或自然人客 戶數未達公司客戶數50%以 上)	應辦事項完成日
應辦 事項	<u>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 為1小時</u>	<u>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為 2小時</u>	<u>113年7月底</u>

註：資格每年檢視乙次，首次適用由證交所通知所有證券商其所在級別，次年後則僅通知調整為A級之證券商，已列為A級者將不再變更級別。

## 強化證券商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 資安內控暨檢查機制重點

#### ● 提升券商網路防護能力:

	措施	完成期限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證券商	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IEM)、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IPS)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112年1月底(1~2級) 112年3月底(3級)
第四級證券商	建置IPS或WAF(無網頁下單服務者無須建置WAF)	111年底

#### ●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措施:

	措施	完成期限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證券商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國際標準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111年1月底導入 112年1月底通過驗證(1~2級) 112年底通過驗證(3級)
第一級至第四級證券商	應取得資安專業證照	112年底(1~3級) 113年底(4級)

#### ● 強化提供外部連線使用系統之安控:系統偵測紀錄及登入採多因子驗證。

## 強化證券商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提升證券商核心交易系統穩定性，強化營運韌性，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 緣由：近期台股價量頻創新高，投資人參與程度持續提升，致證券商資訊系統負載同步攀升，證券商時有系統異常進行資安通報情事。
- ◆ 證交所於115.4.30召開提升證券商交易系統穩定性會議，就近期資安事件共同研商因應措施。
- ◆ 決議應強化事項：

證交所將併納入資安查核

1

強化交易系統異動管理與上線驗證機制之正確及完整。

2

加強證券核心系統之負載、資源配置、即時監控及預警機制，掌控系統效能並預先規劃緊急應變作為。

3

加強證券商及相關第三方(資訊廠商、銀行)營運持續應變恢復能力，定期辦理營運持續演練，確保應變有效性。

4

推動多層次備援架構，除交易後台主機應建置異地備援機制外，備援範圍應擴大至前端交易系統、中台等核心系統，建立完整之備援架構。

### 三、公平待客及投資人保護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架構



#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簡介



董事會  
重視程度

五大執行層級

建立企業文化

訂定策略

制定政策

落實執行

納入內控及內稽制度

公平待客10大原則

112年新增

友善服務

落實誠信經營

訂約公平誠信

注意與忠實義務

廣告招攬

服務或商品適合度

告知與揭露

酬金與業績衡平

申訴保障

業務人員專業性

#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簡介-115年度



## 115年評核重點(金管會2025-3-4新聞稿)

### 防制詐騙措施

- 防制詐騙措施及成效納為【注意及忠實義務原則】加分項目
- 鼓勵業者協助客戶防制詐騙，強化金流安全，保障合法經濟

### 申訴處理機制

- 申訴機制之健全性納為【申訴保障原則】加分項目
- 強化金融業對申訴案件處理之效能及效率，例如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升級陳報機制、深究申訴態樣之根本原因等

### 友善服務原則

- 解決或改善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問題之措施及成效納為「友善服務原則」之加分項目
- 金融商品與服務從設計至銷售所有階段公平對待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推動永續創新、普惠金融服務

## 四、推動證券業永續發展



##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 IFRS永續揭露準則 (S1及S2)

**ISSB於112.6.26發布IFRS  
永續揭露準則(S1及S2),  
整合TCFD、SASB及CDSB  
等永續揭露標準**

### 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 IFRS ) 永續揭露 準則藍圖

**本會112.8.17發布我國接  
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上市櫃公司自115會計年度  
起, 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  
於年報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  
相關財務資訊**

#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 揭露對象及時程

 接軌對象-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接軌時程-按證券商資本額依接軌藍圖時程適用



#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 揭露位置-年度財務報告

永續相關  
財務資訊 

財務重大性

## 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

- 永續資訊以合併觀點揭露
- 經董事會決議，得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



索引

避免重複揭露及  
減輕編製成本



股東會年報  
永續資訊專章

#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 揭露原則及內容

過渡規定及比例原則

首次適用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使用目前合理可佐證之資料，依公司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永續資訊，並允許質性方式揭露

氣候議題

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規定)及**S2**(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包括按治理、政策、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主管機關另訂之規範

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之時程，由本會另訂

# 有關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

## 一、有關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本作業辦法第二條所定附表揭露永續指標

證券商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上市(櫃)證券商	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同左。(第3條第1項)
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自113年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	同左。(第3條第2項)
非屬上述兩類別之證券商	1.非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自112年起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 2.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自115年起，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第二條所定之附表揭露永續指標。	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第二條所定之附表揭露永續指標。(第3條第3項)

115年起  
適用

證券商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非上市上櫃子公司者，得與母公司共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但其內容應可個別辨識屬證券子公司之永續發展作為及其應揭露項目。(第3條第4項)

## 有關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

### 二、有關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證券商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上市(櫃)證券商	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同左。(第4條)
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時程一致	同左。(第4條)
非屬上述兩類別之證券商	非屬上市或上櫃之綜合證券商，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辦理盤查及確信。	尚無需辦理。

115年起  
適用

### 三、有關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本會已於115.4.7同意證券商公會所報之盤查及確信暨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
2. 適用對象：(1)上市(櫃)證券商(2)屬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
3. **自118年起**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辦理盤查；另比照上市(櫃)公司時程辦理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
4. 目前IFRS永續揭露準則尚未要求溫室氣體範疇三需取得第三方確信及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爰相關時程規劃證券商公會將配合政策適時研議辦理。

## 證券商財務報告申報無紙化（自115會計年度起生效）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申報傳輸範圍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 相關附件 ( 聲明書、議事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等 )	參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9條，明確納入附件
二、申報方式	網路傳輸 + 另行書面申報 ( 雙軌 )	書件正本轉為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申報網站，完成傳輸即視為完成公告申報 ( 廢除書面申報 )	落實減碳永續目標，推動電子化
三、重複規範	另設條文規範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刪除 ( 已有他令可循 ) ；原第四點移列第三點	115年4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81424號令已涵蓋

## 五、常見違規態樣



## 違規處分

### 本會行政處分

#### 證券商

- 罰鍰：證交法§177-1、§178、§178-1(30萬以上600萬以下罰鍰)
- 糾正：證交法§65
- 警告：證交法§66第1款
- 解除董監經職務：證交法§66第2款
- 停業：證交法§66第3款
- 撤銷營業許可：證交法§66第4款
- 其他必要之處置：證交法§66第5款

#### 人員 證交法§56(董、監及受僱人)

- 停止執行業務(1年以下)
- 解除職務(3年)

### 證交所之處置

#### 證券商

- 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 警告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 課以過怠金
- 課以200萬以下違約金
- 停止其3個月或6個月以下買賣
- 限制或停止其買賣
- 終止使用市場契約

#### 受僱人

- 警告
- 暫停執行業務1至6個月

## 常見違規態樣

違規行為態樣	管理法令
證券商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未建立有效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b>業務人員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b>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款、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
業務人員 <b>違法受理客戶全權委託</b> ，或客戶於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價格或張數，業務人員卻逕行決定。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 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8條。
業務人員 <b>利用客戶帳戶買賣</b> 有價證券或以他人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第8款。
業務人員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媒介。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

## 常見違規態樣(續)

違規行為態樣	管理法令
<p>業務人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或代客保管或使用網路下單服務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p>
<p>業務人員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或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未簽訂推介契約)。</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5款、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p>
<p>業務人員有受理非客戶本人且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下單。</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p>
<p>非應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p>

## 六、防範投資詐騙



## 常見金融投資詐騙類型

常見類型	模式簡述
冒名金融業者、政府官員	假冒合法金融機構發送簡訊招攬加入LINE群組、或假冒財經名人成立群組鼓吹投資特定商品或下載特定APP、或假冒政府財金官員推薦特定股票。
電話、簡訊及LINE群組勸誘買股	LINE群假稱提供高獲利飆股、掌握內線及主力進場資訊勸誘民眾投資港股或台股；或以電話推薦飆股方式或以簡訊提供網路連結方式勸誘民眾點選連結及加入網路群組。
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APP)	推薦民眾安裝假投資平臺App，宣稱該App可插隊搶漲停股票並保證獲利、可提高新股中籤率且不限申購張數，投資人先於該平臺操作買到股票並有小額獲利，接著便被要求持續加碼匯款投資，直到投資人發現無法將獲利提領出來，才知受騙。
港仙股	誘導投資人至證券商開設複委託帳戶，投資如港股這類無漲跌幅限制的國外市場，並以大幅獲利目標吸引及推薦投資人買進低知名度低股價(如港幣1元以下)個股，詐騙集團先炒高股價，一旦確認投資人買進後，立即賣出部位，致股價隨即大幅重挫，投資人承受大幅損失。
虛擬通貨交易平台	以虛擬貨幣交易可獲高收益，或先以提供飆股方式，逐步勸誘民眾投資虛擬貨幣。

## 證券期貨業反詐作為

本局責成證交所邀集證券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加強教育宣導事項，列舉如下：

1

研擬投資人破解對策  
以多元創新方式辦理宣  
導

2

編製各級輔助教材  
進行教育宣導

3

各單位設置反詐騙專區  
資源相互分享與連結

4

因應詐騙態樣  
持續拍製宣導短片

5

持續促請業者關懷客  
戶

6

促請業者共同進行宣  
導及推廣反詐騙專線



## 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協力打擊投資詐騙

針對社群網路媒體大量金融投資廣告詐騙之情事，本會已召開相關會議，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協力打擊犯罪：

1

召開「網路社群媒體金融投資廣告資訊管理機制討論會議」，促成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假投資訊息蒐報機制，並促進從源頭處理投資詐騙廣告之成效。

2

召開「研商假投資訊息蒐報作業流程會議」，責請證券期貨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執行冒名廣告或貼文之通報機制，並蒐集彙整易遭冒名之證券期貨財經名人名單，提供Meta及Google加強廣告上架審查。

3

邀集Meta、Google與刑事警察局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相關作業，以及投信投顧法新增第70條之1納管投資廣告投放後，Meta、Google應如何調整現行投資廣告之驗證方式等執行細節。

## 主管機關廉政小叮嚀

-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